**假释建议书**

罪犯王XX，男，19XX年XX月X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XX市人。贵州省贵阳市XXX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XX日作出(2008)花刑初字第07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剥夺政治权利一年;犯单位行贿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总和刑期十二年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于2008年XX月XX日调入贵州省XXX监狱服刑改造。

刑期起止：自2007年X月XX日起至2018年X月XX日止。

2011年X月XX日经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十八个月。

减刑后刑期止日：2017年X月XX日。上次减刑距本次报假时间为:一年零十一个月。

放宽依据:财产刑履行完毕。

从严控制:无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服法，服从管教，听从指挥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，严格以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。

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尊师重教;遵守课堂纪律，无旷课和迟到现象;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各科作业。

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严格遵守劳动操作规程，不怕吃苦，按时完成生产任务。

罪犯交纳罚金(或没收财产、附带民事赔偿)的情况:已交纳赃款250000元(出具收据)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一、三课学习：思想教育98分;文化教育免考;技术教育86分。

二、奖励：2011年2月～2012年1月、2012年2月～2013年1月二次被核准为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经初步审查：该犯执行原判刑期五分之三以上，由其妻子杨XX担保，出具监狱假释罪犯社会情况调查及评估意见表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固定收入、固定居住证明，家庭稳定，有生活来源。

监狱评估意见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无违反监规纪律记录，一贯表现较好。如假释，再犯罪的危险较小。

2014年X月XX日，驻监狱检察室参与监狱提请减刑、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同意对罪犯王XX予以假释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XX予以假释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14年X月X日

附：罪犯王XX改造档案共　　卷　　页

案号：

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意见：

审查人：

年　月　日